**院长办公会**

第七期

 2018年4月3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8年4月3日上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工会关于专项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意见的汇报。

会议认为在落实“三项机制”，助力“追赶超越”的基础上，应调动一线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会议决定，对去年暑期特殊岗位值夜班和加班人员从严把握，由分管院领导进行核实把关后报院长审批，经费从部门发展经费列支。关于开展专项劳动竞赛活动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予决定。

二、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相关工作的汇报。会议认为招聘工作应在规范用人制度的基础上抓紧落实，4月3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6月底前结束2018年招聘工作，确保学院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西安体育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会议要求由人事处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通过学院官网和教育厅网站向社会发布，并进一步推进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相关制度。

三、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2017年当年退休教职工发放年终绩效考核奖励的汇报。会议决定将当年退休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形成常规制度，参照日常考核合格的退休教职工，按照当年上半年退休教职工发放50%奖励，下半年退休教职工发放全额奖励的标准执行。2017年当年退休教职工发放奖励标准：上半年退休教职工发放500元的奖励（2017年1月——2017年6月共计15人），下半年退休教职工发放1000元的奖励（2017年7月——2017年12月共计14人）。

四、会议听取了国资处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汇报。

会议原则上同意国资处提交的项目申报内容，会议要求重点关注“四个一流”建设经费，严格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项目、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应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五、会议听取了继续教育学院关于课时酬金和劳务费标准调整的相关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考试经费管理办法》、《继续学院承办各类培训班授课教师课时酬金发放办法》、《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考试经费使用办法》、《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教学酬金支付标准》，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后执行。

六、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新校区建设工作的相关汇报。

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设计单位资格预审的情况汇报，7家公司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重庆大学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建设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认为招标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工作要有序压茬推进。会议决定由基建处负责通过代理公司尽快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陕西省招投标协会网）做好《文物勘探》、《水资源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能评报告》的发布工作，同时在学院官网公布招标链接，增加信息公开透明度。

**出席人员：**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 彦、刘新民、

赵 军、李富生、谢 英、徐飞荣、张朝阳

**列席人员：**查晓峰、侯 伟、张建武、石 勇、安儒亮、

甘泽军、梁 娟